**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技能人才评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试行办法**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畅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通道，打造高素质的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沪府办〔2019〕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校高技能人才评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高技能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高技能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二）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高技能人才，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三）坚持专业一致。高技能人才评聘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其本人职业（工种）须与从事的实训指导教育教学岗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评聘办法

（一）范围对象

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及相关职业（工种）和级别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本校从事实训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开展实践教学，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

（二）基本要求

参与评聘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本市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基本标准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实训指导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三）学历资历要求

参与评聘的高技能人才一般应具备本市职业院校教师系列规定的学历、任职资历要求。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且在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聘任相关专业助教。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取得教师资格证书1年以上，并且在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6年，或在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聘相关专业讲师。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取得教师资格证书1年以上，并且在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1年，或在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0年，可申报评聘相应专业副教授或高级讲师。

在计算任职资历时，高技能人才从事技能岗位的工作经历可折半计算为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在实训指导教育教学岗位的工作年限直接计算为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

（四）破格申报条件

参与评聘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本市职业院校教师系列相关专业规定破格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资历条件申报。此外，对于业绩优秀、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突破前款规定的任职资历条件申报：

1.获得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市首席技师工作资助，本人获得或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或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直接聘任助教；

2.获得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全国技术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2年，申报评聘副教授或高级讲师。

（五）基本评价标准

高技能人才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聘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高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以职业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评定为重点，注重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实绩，注重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课题项目等倾向。区别不同情况，可将教研报告、教案、发明专利、参与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成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学生实习成果、指导职业技能竞赛或教学竞赛成绩、参与行业标准研发成果等作为评价标准。以实绩、贡献为导向，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